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佈乃由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致使董事會更靈活地派付股息。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已加上標記以便參考，具體如下：

細則第134條

134. 經由董事會決定，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或~~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細則第136條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前提是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組織章程細則現於本公司網站(www.feiyu.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待股東批准相關特別決議案後，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於儘快及可行情況下於上述兩個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劍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劍軍先生、陳劍瑜先生、畢林先生、孫志炎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千里女士、賴曉凌先生及馬宣義先生組成。